碳排放管理员-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其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。

二、 考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序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摆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验。两证缺一不可，证件不符或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 考生除携带必要的文具（如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）及自备草稿纸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资料、报刊、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蓝牙耳机等）进入考场。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须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所有通信设备必须关闭。

四、 考生如遇试卷分发有误、印刷错漏、页面残缺或字迹不清等情况，可举手示意申请更换。考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任何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
五、 考生听到考试开始指令后方可进行作答。开考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开考 30 分钟后，场内考生经监考人员清点回收试卷并准许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场后严禁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或再次进入考场续考。

六、 考生应在试卷及答题卡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特别提醒：在填涂答题卡上的准考证号时，请仅填写并填涂准考证号的后 9 位数字。 凡因漏填、错填、字迹不清或填涂不规范导致无法评卷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七、 考生须保持考场安静，严禁吸烟、喧哗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。

八、 考生如遇身体不适或须紧急离场处理的情况，须经监考人员批准，由流动考务人员陪同离场处理；如无法继续参加考试，应终止考试，交卷后离场。

九、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作答，按监考人员指令整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，有序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 若考生未遵守考试纪律，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存在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